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监事会发表相关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1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219 名激励对象的 12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因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6 名激励对象因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个人申请放弃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上述股份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监事会对本议案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224 万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